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规〔2020〕16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潮州市高排放 车辆限行区范围的通告

为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，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等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的整治力度，进一步改善我市空气质量，根据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命令》《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粤环发〔2019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市依法划定限制高排放车辆行驶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对象

高排放车辆，即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I 级的机动车。

二、限行时间和限行区域

被纳入限行对象的机动车全天 24 小时禁止进入市区下列道

路及其连线所闭合区域通行：

凤东路（万泉湖高尔夫俱乐部）—潮州东大道（瓷都大道）—潮州大桥—南堤路—绿榕南路—绿榕西路—潮州大道—外环北路—银槐北路—新洋路—春荣路—金山大桥—北桥路—意东三路—凤东路（万泉湖高尔夫俱乐部）。

三、处罚措施

限行对象违规进入限行区域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

本通告实施后第一个月为限行措施过渡期，对过渡期内的违规行为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批评教育，暂不实施处罚。过渡期届满后，限行对象违反交通禁令标志指示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四、限行标志牌

高排放车辆限行标志牌主标为国家规定的“禁止机动车通行”禁令标志，下面辅以“高排放车辆”等文字（式样见下图）。



潮州市高排放车辆限行标志牌式样

五、附则

本通告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潮州市高排放车辆限行区范围示意图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9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8 日印发

附件:

潮州市高排放车辆限行区范围示意图

